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石万明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行政补偿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7-19

浏览: 35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最高法行申132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起诉人、二审上诉人）石万明，男，195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

再审申请人石万明因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鲁区政府）行政赔偿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行终271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李广宇、审判员杨立初、审判员梅芳参加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石万明向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其于2015年4月3日进京上访，2015年4月4日被平鲁区公安局行政拘留，其认为平鲁区吴晓斌出具假证明冒充北京西城公安分局的《训诫书》命令公安局对其下达行罚决字（2015）00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起诉要求平鲁区政府赔偿损失41万元。

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石万明起诉平鲁区政府行政诉讼一案，该院收到起诉材料后，经审查，于2016年4月25日通知石万明补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及申请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的证据材料。石万明于2016年5月9日向该院提交“证据”，经审查仍不符合起诉条件。另，石万明因不服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对其作出的行罚决字（2015）00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曾起诉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损失，经平鲁区人民法院及该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综上所述，石万明的起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立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2016）晋06行初13号行政裁定，对石万明的起诉，不予立案。

石万明不服，提起上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石万明起诉时并没有提供平鲁区政府对其作出过相应行政行为的证据，也没有提供平鲁区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给其造成损失的证据，因此，石万明起诉平鲁区政府行政赔偿没有事实依据。而石万明不服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一案，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5)朔中行终字第24号生效行政判决，判决驳回石万明的诉讼请求。故石万明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综上，原审裁定不予立案结果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作出(2016)晋行终271号行政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石万明向本院申请再审称：其上访不存在违法行为，平鲁区政府吴晓斌捏造事实违法认定其违法上访，命令公安局对其下达行罚决字(2015)00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其拘留限制人身自由。平鲁区政府对其行政处罚是错误和违法的。故请求：1.撤销二审行政裁定；2.依法判令平鲁区政府赔偿其心灵上、名誉上的伤害八万元，赔偿损害其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身份权八万元，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八万元，赔偿误工费、限制人身自由赔偿费八万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应当“有具体的赔偿请求和受损害的事实根据”，“加害行为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为已被确认为违法”。第四条第二款还规定：“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以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为前提。”本案中，再审申请人石万明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时，不能证明平鲁区政府作出过加害行为，所谓的“加害行为”也未被确认为违法。而且，也没有经过先行处理程序。因此，不符合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条件。一审法院裁定不予立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均无不当。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再审申请人石万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石万明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广宇
审判员 杨立初
审判员 梅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法官助理骆芳菲
书记员张兰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